論說：「無繫屬語顯非邪行。」然不應理，此是開許欲邪行故。《集學論》云：「或有繫屬，或族姓護、法護、幢護，皆不犯欲邪行。」此說於有夫無夫，皆不犯欲邪行故。又《集學論》云：「諸梵行者，為利他故，於彼應作母姊之想，遠離邪行。」此說是在家身所行，不順苾芻。設見殊勝義利，應捨學處，故義同《菩薩地》。《新疏》云：「淫欲行者，是有罪犯，無間能令墮那落迦，令多所化不信聖教，諸世間人多住此行。由見此故，大士不應習近淫欲。其殺人等，亦不應行。」意樂者，謂勿令此心生嫌恨，多生非福。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，住悲愍心行非梵行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丑四開妄語

論曰．又如菩薩．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．刖手足難．劓鼻．刵耳．剜眼等難．雖諸菩薩為自命難．亦不正知說於妄語．然為救脫彼有情故．知而思擇故說妄語．以要言之．菩薩唯觀有情義利．非無義利．自無染心．唯為饒益諸有情故．

覆想正知．而說異語．說是語時．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．生多功德．（《瑜伽師地論．菩薩地．戒品》）

境者，謂多有情具足命難，刖手足難，劓鼻刵耳，剜眼等難。意樂者，謂為救脫此諸患難。身者，謂此菩薩若為自利，雖至命難，亦不正知故說妄語。然為利他，知而思擇故說妄語。總謂唯觀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，自無染心純利他心，覆想正知而說妄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丑五開離間語

論曰．又如菩薩．見諸有情．為惡朋友之所攝受．親愛不捨．菩薩見已．起憐愍心．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．隨能隨力．說離間語．令離惡友．捨相親愛．勿令有情．由近惡友．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．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．說離間語．乖離他愛．無所

違犯．生多功德．（《瑜伽師地論．菩薩地．戒品》）

境者，謂見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。意樂者，謂勿令有情由近惡友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故說離間語令離惡友。如是離間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丑六開粗惡語

論曰．又如菩薩．見諸有情．為行越路非理而行．出麤惡語．猛利訶擯．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．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．於諸有情．出麤惡語．無所違犯．生多功德．（《瑜伽師地論．菩薩地．戒品》）

境者，謂諸有情行越正路非理而行。意樂者，謂由出粗惡語方便，能令出不善處安立善處。由是因緣，出粗惡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《傳釋》說：「行十不善，或雖善知大乘道

而行小乘道，及知小乘而行外道，名越路行。雖知正理而於學處不敬緩漫，名非理行。」

丑七開綺語

論曰：又如菩薩，見諸有情，信樂倡妓吟詠歌諷，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，菩薩於中皆悉善巧，於彼有情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現前為作綺語相應，種種倡妓吟詠歌諷，王賊飲食婬衢等論，令彼有情歡喜引攝，自在隨屬，方便獎導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菩薩如是現行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（《瑜伽師地論．菩薩地．戒品》）

境者，謂諸有情信樂歌、舞、伎樂、王賊、飲食、淫蕩、街衢等論。身及意樂者，謂於歌舞等皆得善巧，以悲愍心，為作種種歌舞等事，令其歡喜方便引攝，自在隨轉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。由是因緣，雖說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此論與《大日經》除開身語七支外，未開意三。善現論師云：「若於自利無少顧戀，純行利他，普於一切大悲遍轉者，除意惡行或除邪見，餘皆開許。然應觀閱決擇菩薩律儀之經論。」說須以教而為憑據。覺賢論師云：「若違別解脫性罪，尚無違犯能生多福，況諸遮罪。」故見最大利有情時，違諸共學遮罪亦無違犯，例前可知。

癸二重於違自分三．子一失壞淨命．＊子二失壞軌則．子三味著三有．初者

論曰．若諸菩薩．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．生起詭詐．虛談．現相．方便研求．假利求利．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．是名有犯．有所違越是染違犯．無違犯者．若為除遣生起樂欲．發勤精進．煩惱熾盛．蔽抑其心．時時現起．（《瑜伽師地論．菩薩地．戒品》）

頌曰：忍受諸邪命。

謂隨生起詭詐等事五種邪命，無有羞恥，忍受不捨，是染違犯。無非染犯。若為除彼，生起欲樂，煩惱熾盛則無違犯，如隨欲心轉時所說。

五邪命相，如《寶鬘論》云：「詭詐為利敬，密護諸根門。虛談為利敬，現前說軟語。巧求為利敬，稱讚他財物。研逼為利敬，現前毀諮他。以利求利者，稱讚先所得。」諸釋論云：「起邪命心，自不了知，犯惡作罪。」與本論不符。

子二失壞軌則

論曰．若諸菩薩．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．為掉所動．心不寂靜．不樂寂靜．高聲嬉戲．諠譁紛聒．輕躁騰躍．望他歡笑．如此諸緣．是名有犯．有所違越．是染違犯．若忘念起．非染違犯．無違犯者．若為除遣生起樂欲．廣說如前．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．若欲遣他所生愁惱．若他性好如上諸事．方便攝受．敬慎將護．隨彼而轉．若他有情．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．外現歡顏表內清淨．如

是一切．皆無違犯．（《瑜伽師地論．菩薩地．戒品》）

頌曰：掉舉輕躁等。

謂由貪分攝不寂靜為相之掉舉動心，令不寂靜，不樂寂靜，高聲嬉戲，諠譁紛聒，輕躁騰躍，令他歡笑，是染違犯。若由忘念起如上事，非染違犯。雖高聲等無違犯中，就自身者，謂為除彼，生起欲樂，如前應知。就所為有五：一以此方便除他所生嫌恨之心。二為除他所生憂惱。三若他性好嬉笑等事，為攝受他安立善處。四若為將護親友之意隨彼而轉。五若他猜阻自有嫌恨惡謀憎背，而自於外現歡笑顏，表示內心清淨無恨。

子三味著三有

論曰．若諸菩薩．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．起如是見．立如是論．菩薩不應忻樂涅槃．應於涅槃而生厭背．於諸煩惱及隨煩惱．不應怖畏而求斷滅．不應一向心生厭離．

以諸菩薩三無數劫．流轉生死求大菩提．若作此說．是名有犯．有所違越是染違犯．何以故．如諸聲聞．於其涅槃忻樂親近．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．如是菩薩．於大涅槃忻樂親近．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．其倍過彼百千俱胝．以諸聲聞．唯為一身證得義利．勤修正行．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．勤修正行．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．於有漏事隨順而行．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．（《瑜伽師地論．菩薩地．戒品》）

頌曰：思一向流轉。

謂見多經說諸菩薩愛樂生死，非樂涅槃，由誤解彼經故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忻樂涅槃，應生厭背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，不應怖畏，深心厭離，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，求大菩提，是染違犯。起如是見何故成犯？如諸聲聞忻樂涅槃，厭患煩惱，如是菩薩應當過彼百千俱胝。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解脫生死，尚應如是勤修正行，何況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解脫生死，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應當勤修無雜染心，以自未能解脫煩惱，則定不能解脫他

故。如《莊嚴經論》云：「頂戴眾生極重擔，菩薩緩行非端嚴，種種繫縛自他，應勤修行百千倍。」如是菩薩雖非羅漢，然能成就無雜染法，勝出羅漢，善權方便，於有漏事隨順而行，《傳釋》云：「聲聞鈍根，尚能了知生死過患，深生厭離，何況菩薩是利根性，具無量慧。」故諸經說，不應忻樂涅槃，應樂生死者，是遮一向背棄生死斷滅涅槃，及讚不被惑業所染，受生三有。非不厭離諸煩惱業及煩惱業所感生死，非遮忻樂滅除惑業所得涅槃。覺賢論師說：上三惡作，如其次第，失壞律儀戒中淨命具足，及不掉舉，常樂遠離。又說沽酒及賣刀杖、毒藥、販賣有情、壓紫草子、胡麻、菜子等，尚為邪命惡作，況耕田等。

癸三自他俱違分二．子一不護自稱．＊子二不作利他猛利加行．初者

論曰．若諸菩薩．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．於自能發不信重言．所謂惡聲．惡稱．惡譽．不護不雪．其事若實而不避護．是名有犯．有所違越．是染違犯．若事不實而不清雪．是名有犯．有所違越．非染違犯．無違犯者．若他外道．若他憎嫉．